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 刘云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 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8)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